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文〔2024〕33号

签发人：苏永华

平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平桥区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桥区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桥区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135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6〕156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5〕129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财政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政〔2001〕1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豫财监〔2017〕132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决定》（信政文〔2015〕127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财政局关于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信财〔2017〕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1）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平桥区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2）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

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三条 平桥区财政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平桥区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决定》（信政文〔2015〕127 号）规定，平桥区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中有行政执法检查权的业务股（室）、局属单位是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的抽查主体（以下简称“各抽查主体”）。

第六条 平桥区财政局牵头会同抽查主体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相关股（室）、各抽查主体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平桥区财政局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由检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抽查检查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等组成，有关业务股（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日常维护。

第八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平桥区财政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九条 各抽查主体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各抽查主体归口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平桥区财政查局牵头会同抽查主体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税收征管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13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抽查主体应根据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能变化，及时提出随机抽查事项调整建议，由财政局相关股（室）

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各抽查主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库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平桥区财政局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应将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等财政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进行共享，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库的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平桥区财政局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要按有关管理规定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平桥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平桥区财政局相关股（室）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库。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平桥区财政局人事股提供的信息资料，对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库。

第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平桥区财政监督局牵头汇总并制定平桥区财政局年度检查计划，征求局内相关股（室）、局属单位意见，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对以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第二十一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 135 号）和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检查组组长应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平桥区财政局对于各抽查主体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

检查情况报告和处理处罚意见由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股（室）后，报局长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五条 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相关程序确认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局领导批准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处罚结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应与各业务股（室）及相关部门共享，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二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每年11月30日前应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年度报告报平桥区财政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管理工作需要，财政局会同相关股（室）提出修订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